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
59號

承辦人：江季凌

電話：02-22722181-1616

傳真：02-2960403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2112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1121120047-1.pdf、附件二
A095G0000Q0000000_1121120047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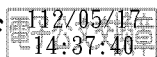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為促進兒童藝術師資教學素養及能力認證化，將舉行112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及112學年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，敬請惠予轉發並上網公告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兒童藝術教育師資(美術類)教學能力認證化，將於112年7月8日、7月9日舉行112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，相關簡章詳如附件1。
- 二、兒童藝術師資研習(美術類)相關研習課程，包含：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藝術概論、兒童美術展演、兒童美術教材教法、兒童美術實務、靜物水彩入門等課程，相關簡章詳如附件2。
- 三、課程詳情及報名網站<https://eec.ntua.edu.tw/>。
- 四、課程諮詢請洽本中心：(02)22722181*1616江老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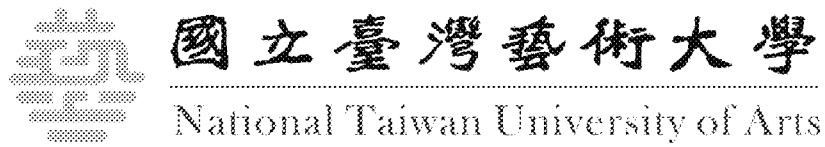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 陳志誠





112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簡章
《美術類》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委員會編製

校址：(22058)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網址：<http://eec.ntua.edu.tw>

《目錄》

一、日程表	1
二、目的	2
三、報名資格	2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	2
五、考試費用	2
六、報名手續	2
七、准考證寄送與補發	3
八、考試日期、科目時間表	3
九、考試地點	3
十、評分方式	4
十一、合格標準	4
十二、成績寄發與放榜	4
十三、成績複查	4
十四、附則	5
附表 1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表（正表）	6
附表 2 報名專用封面	7
《附錄一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	8
《附錄二》交通路線資訊	9
《附錄三》交通路線地圖	10

一、日程表

112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日程表

項次	項 目	日 期
一	一律採通訊報名	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
二	寄發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准考證	112 年 6 月 24 日
三	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考場公告	112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點
四	舉行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	112 年 7 月 8 日 (星期六)、7 月 9 日 (星期日)
五	溢繳退費申請截止日	112 年 7 月 9 日
六	寄發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成績通知單	112 年 7 月 28 日
七	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 年 8 月 4 日
八	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放榜公告	112 年 8 月 11 日

※以上述表定時間，本校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之於網站上公告。



本校總機：(02) 2272-2181 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分機 1616
傳 真：(02) 2960-4035 (220)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二、目的

為落實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均衡發展，增進藝術教育人員專業職能，希望藝術教育向下紮根，建構專業證照制度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下辦理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，全面提升兒童藝術教育素質，並提供藝術教學選用適任人才的標準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-美術類：《訂於 112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9 日舉行》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方可報名考試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高中(職)畢業，修滿本校 80 學分班(含當學期)，研習課程須含**藝術基礎課程**(素描、水彩、油畫、複合媒材、現代藝術史、西方藝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藝術學、美學)及**兒童藝術師資課程**，取得學分證明書者。
- (三)已通過本校藝術知能測驗者。(註1)。

(註1)兒童藝術知能測驗：為中華民國 101 年前，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為美術設計相關科系人士所需加考的測驗，於中華民國 102 年起，停止辦理此項考試類別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，以**郵戳為憑**，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，缺件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收件日期：
公告後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，以**郵戳日期為憑**。

五、考試費用

- (一)考試費用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
 1. 一律採郵局劃撥繳費，繳費後請將劃撥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 2. 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專戶，帳號：1936-4305。
- (三)有溢繳者請於 112 年 7 月 9 日前填寫溢繳退費申請表，郵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辦理，表單請自行至網路下載 <http://eec.ntua.edu.tw>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- (一)
 1. 簡章網路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 <http://eec.ntua.edu.tw/>，並以 A4 尺寸紙張列印。
 2. 紙本簡章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前門警衛室購買，每份酌收新臺幣 100 元。
- (二)報名程序：
 1. 請填寫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表(附表1)，檢附學歷證件影本(備註一)並黏妥本人近三個月內脫帽素色背景二吋相片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劃撥單收據影本，加分證明文件影本(備註二)。

備註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；2. 專科以上同等學歷(力)，請檢附休業或肄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影本；3. 以推廣教育 80 學分資格報名者，請檢附①學分證明書影本、②推廣教育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本學期仍在上課中學員暫以成績單正本代替，應於核發證書補上述文件。

備註二：

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或兒童藝術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請檢附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影本，經審核通過得酌加總分，請參閱第十點規定。

2. 郵寄報名：將上述報名文件裝入 A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（附表 2），以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。
 3. 親送：親自將報名表、繳費單等報名文件，裝入 A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（附表 2），直接送至推廣教育中心簽收。
- (三) 若逾報名時間、資格不符、費用未繳清、報名文件不全者，即予以註銷報名資格，請應考人特別注意。
- (四) 考生於繳費前，請務必先行確報考資格、欲報考學系、考試日期時間，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，一經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五) 經審核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取消其報考資格，報名所繳交的資料不予退還，繳交費用扣除報名費後全數退還。

七、准考證寄送與補發

- (一)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寄發至考生通訊處；若於寄發日 5 天後尚未收到，請來電洽詢申請補發，於考試當天以補發准考證方式處理。
- (二) 辦理准考證補發，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並至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填寫「准考證補發申請表」申請補發，補發以一次為限。表單請自行至網路下載 <http://eec.ntua.edu.tw>。

八、考試日期、科目時間表

日期		7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		7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	時間	08:20 預備 08:30~10:00	10:20 預備 10:30~12:00	08:20 預備 08:30~11:30
	科目	藝術概論	兒童心理與發展	創作演示
下午	時間	13:20 預備 13:30~15:00	15:20 預備 15:30~17:00	13:20 預備 13:30~17:30
	科目	課程設計與教學	靜物水彩	教學演示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天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，以便查驗。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學科考試包含申論題與選擇題，術科考試包含現場實作、試教。
- (三) 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補充說明：
 1. 【靜物水彩】【創作演示】現場提供創作素材及畫板；創作工具請自備齊全（如：鉛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顏料、畫筆、剪刀、口紅膠、美工刀…等），不可與他人共用或借用。
 2. 【教學演示】以創作演示作品編寫教案，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

九、考試地點

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

- (一)考場及相關規定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點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。
- (二)如遇不可抗力情事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，本校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。

十、評分方式

- (一)各科滿分以一百分計。
- (二)為鼓勵業界教師及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兒童藝術師資課程者：
 1.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：修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每 1 學分加總分 0.5 分，上限 10 分，請檢附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。
 2. 本校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：修習課程每 10 小時加總分 0.5 分，上限 10 分，請檢附推廣教育研習證明書影本。
 3. 相關工作年資 1 年加 0.5 分，超過半年以 1 年計算，加分上限 10 分。
 4. 已通過本校藝術知能測驗者，加總分 6 分。
- (三)各科分數加總除以六科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，其總平均為最後之分數。



十一、合格標準

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各考科以 100 分計算，每一種考科考試成績須 60 分(含)以上，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，方為通過。

十二、成績寄發與放榜

- (一)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寄發成績單，合格名單公佈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公告。
- (二)合格名單以本中心網路 <http://eec.ntua.edu.tw/> 公告為準，不接受電話查榜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

- (一)申請期限：

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請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郵寄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表單請自行至網路下載 <http://eec.ntua.edu.tw/>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一律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提出申請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- (三)申請程序：
 1. 一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須註明查分科目。
 2. 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(限用郵政匯票或現金，匯票受款人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，抬頭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，因而延誤複查時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)。
 3. 應附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(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。



4. 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認證考試小組。

(四)複查次數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其他事項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2.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，且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
(五)處理辦法：

1. 補行認證資格：未經合格之考生，經查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時，提請認證委員會通過，即予補認證資格。
2. 取消認證資格：已合格之考生，經查出其總分低於合格標準時，提請認證委員會通過，即取消其領證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3. 符合申請程序者，均以書面方式回覆；不符合程序者，經通知後仍未能補正者，恕不受理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附則

報名所繳證件如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已報名考試者，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，已取得證照者，註銷證照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

【附表 1】

112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認證 考試報名表

										※准考證編號			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美術師資認證										貼照片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以膠水實貼於本欄)			
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宅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：_____													
畢業學校						科系				畢業年月			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														
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							(背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							
繳 驗 證 件										黏 貼 劃 撥 收 據 影 本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美術師資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或藝術基礎課程學分證明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費用新臺幣 4000 元收據影本														
※ 資 格 審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初審				複審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簽章				簽章								
應考人簽章：_____ (正楷中文)														
注意：務請確實詳填各欄，以免影響權益。												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員報名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，相關內容詳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網站。

【附表 2】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
報名專用封面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20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寄件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gap: 10px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">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5px;">請考生自行填寫</p>	<p>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小組 啟</p>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gap: 10px; margin-bottom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2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2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0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《推廣教育中心》</p>
---	---	---

※請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，不敷使用自行複印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員報名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，相關內容詳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網站。

《附錄一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並拍照存證，考生須於考試後三日內辦理驗證完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試卷、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，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各科試卷限用**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**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；**計時鬧鈴、手機聲響功能須關閉**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撿拾。
- 八、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，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，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、破壞，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；如仍繼續作答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場外，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考生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；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五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六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十七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《附錄二》交通路線資訊 (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ua.edu.tw/traffic.aspx>)

一、公車路線：

1. 701 公車(台北→迴龍)→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702 公車(板橋公車總站→三峽)板橋公車總站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3. 234 公車(西門→板橋)西門捷運站→板橋公車站→亞東技術學院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4. 264 公車(蘆洲→板橋)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5. 793 公車(木柵→樹林)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二、火車路線：

1. 板橋火車站下車→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、701 公車、台北客運 793，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浮洲火車站下車→步行約 10 分鐘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捷運路線：

1. 捷運板橋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 → 搭乘 701、264、793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捷運府中站下車→搭乘 701、264、793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四、自行開車:(校內停車收費依學校自行自理，30 分鐘內離開車輛則免費)

由北往南(由台北市往板橋方向)

1. 台北市和平西路→(直行)華江橋→(直行)文化路→(直行)南門街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台北市艋舺大道→(直行)華翠大橋→(直行)縣民大道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由東向西(由中和往板橋方向)

中和中山路→(直行)板橋區民族路→(左轉)中山路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由西向東(由新莊往板橋方向)

新莊思源路→(直行)大漢橋→(直行)民生路→(右轉)文化路→(直行)南門街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65 號快速道路(由土城往板橋方向)

65 號快速道路→板橋縣民大道交流道→縣民大道→館前東路→大觀路一段→南興橋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《附錄三》交通路線地圖



藝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

推廣教育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課程簡章

總機：(02)2272-2181 分機 1616
 專線：(02)2272-3688 傳真：(02)2960-4035
 郵箱：ginny@ntua.edu.tw
 網址：http://eec.ntua.edu.tw
 校址：[220]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【廣告文宣】

推廣教育中心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對兒童美術教學有興趣之人士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須年滿 18 歲，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上課期間：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，依網路各班開課日期為準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止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01 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)
- 八、修習課程：【可直接網路報名 <http://eec.ntua.edu.tw>】



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時數	學費	課程節次
112-1	藝術概論	林學榮	30 小時	5000	(二)18:30 - 21:15
112-1	兒童美術展演	江季凌	30 小時	5000	(六)9:10 - 12:00
112-1	兒童美術教材教法	黃純真	30 小時	5000	(日)9:10 - 12:00
112-1	兒童美術實務	黃純真	30 小時	5000	(日)13:10 - 16:00
112-2	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	陳嘉成	30 小時	5000	(六)9:10 - 12:00
112-2	靜物水彩入門	吳俊學	30 小時	5000	(六)13:10 - 16:00
112-2	課程設計與教學	待聘	30 小時	5000	(日)9:10 - 12:00

※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，修畢後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，每學年發證一次。

※擬報考**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**者，建議修滿上述課程，如非美術、設計相關科系者，建議可再選讀藝術基礎課程(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等系所相關課程)如：素描、水彩、複合媒材基礎、油畫基礎、西方藝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藝術學、藝術鑑賞、造型原理、創意設計、影像設計、繪畫表現與媒材…等，增加個人在美術領域能力之養成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依選讀科目繳交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一律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並依第一銀行 14 碼虛擬帳號至 AMT 或臨櫃繳費。

1. 請登入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 (新生應先於系統上「加入學員」)。
2. 完成網路選課，並至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確認。
3. 依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、金額，並於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。符合優待條件者，請提供相關證件，如：校友證、本校在校學生證、教職員，免收報名費 200 元。

4. 繳費 1 小時後可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繳費是否成功；若已繳費卻未顯示，請立即本中心連絡。

(二) 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ATM 匯款：(1)請選擇「繳費」(可不受轉帳 3 萬元限制，若使用郵局 ATM 請選「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」)，(2)輸入轉入銀行代碼(第一銀行 007)、帳號(14 碼，如報名表所示，前 3 碼-332 為單位代號請務必輸入正確，否則會匯到他人帳戶)及金額。

※非持「第一銀行金融卡」及使用「第一銀行 ATM」須付手續費。

2. 臨櫃繳費：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」，轉入銀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0072012」。(1)第一銀行：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免手續費，(2)其他銀行及郵局：請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，須自付手續費。※臨櫃繳費之「戶名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，不能漏寫「國立」或簡寫成「台灣」，並提醒櫃檯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請參閱後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因個人帳戶資料未繳或填寫不實而無法退費時學員需自行負責。

(一) 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9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(二) 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5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(三) 逾課程三分之一：不退費。

十二、學員證領取：開學後可至本校推教中心領取，做為辦理汽機車及進入圖書館使用，遺失請重新申請，補發每張工本費 100 元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課程經報名繳費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，開課後亦無加退選制度，不符合本校退費作業要點之退費申請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依規定修畢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研習證明書，並於該學年結束後製發，由本中心掛號寄出。

(三) 本校得有權依實際報名學生數調整課程、時間及師資，人數不足時得採併班、隨班或不開班等方式，因故未開之課程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
(四) 學員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發給研習證書；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請逕行向授課老師請假。

(五) 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國定假日而停課，得由上課老師自行調整進度。

(六) 汽車學年停車費 2,000 元；機車學年停車費 400 元。欲辦理者須於完成繳費並於開學後申請，請登入「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汽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」，再至「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」繳費，攜學員證、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駕照、繳費存根聯至行政大樓三樓事務組領證。車輛請停放於 A、B、C 區停車場(由大觀路一段 29 巷或 71 巷進出)。校內停車按臨停計費，每小時 30 元。

(七) 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正式學生學籍，學校無法為其辦理兵役緩徵，或做為來臺居留申請依據。

(八) 因應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
